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驻政采购-2026-07-6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6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采购- 2026-07-6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 析设备采购项目A包	900000.00	900000.00
2	驻政采购- 2026-07-6B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 析设备采购项目B包	400000.00	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7月10日至 2026 年 7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7月 2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7月2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6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驻政采购-2026-07-6A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台	9	90万元	自筹资金
驻政采购-2026-07-6B	血液透析设备（双泵）	台	2	40万元	自筹资金

二、技术参数要求

A包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2. 显示屏：机器配备 ≥ 1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4. 进水压：1.5~6.0bar
5. 进水温度： $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6.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300 \text{ mmHg} \sim +500 \text{ mmHg}$ 精度 $\pm 10 \text{ mmHg}$
7.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200 \text{ mmHg} \sim +600 \text{ mmHg}$ ，精度 $\pm 10 \text{ mmHg}$
8.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 $-400 \text{ mmHg} \sim +500 \text{ mmHg}$ ，精度 $\pm 10 \text{ mmHg}$
9. 动脉血泵血流量范围：0，30~600ml/min可调，精确度 $\pm 10\%$
10. 可连接医院透析管理系统
11. 具有一键排液功能，可排空透析器和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12.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 mL/min
13.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4. 透析温度显示范围： $33^{\circ}\text{C} - 38^{\circ}\text{C}$
15. 透析液制备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精确调整电导度，使透析液的浓度更准确
- ★16. 超滤方式：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系统，平衡腔容积 $\geq 60 \text{ ml}$
- ★17. 超滤率设定：0~4500mL/h, 精度 $\pm 1\%$
18. 干粉支架：标配干粉支架功能

19. 参数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
20. 具备热消毒和化学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85℃，消毒更彻底
21.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2. 后备电池：标配，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30分钟, 治疗数据不丢失
23. 维修与校正程序：机器内置维修与校正程序，机器水电严格分离
24. 标配在线血压监测模块
25. 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
- ★26. 标配在线血容量监测模块
- ★27. 标配在线血温监测模块

三、商务要求（A、B包通用）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合同约定执行。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中标人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 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投标人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f、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g、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磋商日期6个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B包通用）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及磋商办法。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7、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
-------------	--

	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8、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9、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6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90%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60%收取；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50%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
	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解密）：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 间（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	---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及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0000.00元，其中：

A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最高限价：900000.00元。

B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3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

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相关设备费、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收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高，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低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1.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二）磋商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分：30分 技术分：40分 商务分：16分 资信及其他：14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评审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满分40分）			
1	技术响应	40分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标包产品提供）”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0分；其中带“★”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4分；其他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2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标包产品提供）”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彩页等相关文件。
三、商务部分（满分 16分）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时间节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交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 ②按时供货的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需求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③国内有备件仓库，省内有固定的维修站及工程师（需提供具有维修/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书证明材料）。 ④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应急故障处理方案等)； ⑤维修保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每年维护维保次数、每年维保项目）； ⑥培训方案（对维修工程师及临床使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工程师、培训方法等）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三、资信及其他部分（14分）			
1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来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保持一致，不一致不得分。

2	质保期	6分	质保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提供承诺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设备使用年限	3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采购文件10年的基础上，使用年限每增加一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并保持资料清晰可见。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

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_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___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此项必填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此项必填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2、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挥。

5、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_____

年，保修时间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 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初次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 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3.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货物总报价（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报价明细表，但至少应包含以上表格中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备注：

1、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2、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_____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每条参数需做明显标记)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本表中“偏离情况”只有三种状态（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评标专家逐项核对技术响应表及证明材料，评标结合证明材料，若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3. 验收以“技术响应表+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设备实际功能”为依据进行逐条验收，信息不一致则验收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1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1)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是指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附件如写产品技术要求，则需同步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附件8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及条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3 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 财 库〔2017〕 141 号 ） 的 规 定 ，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由 本 单 位 承 担 工 程 / 提 供 服 务 ） ，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 。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单 位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郑重声 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 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⁴ 在中 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联系人：

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9. 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